

機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廖瑞君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9134200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42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5年6月3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534923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請依意見補充及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本局辦理審查。
 - (一)第三章(3-2頁)：水文及水質項目撰寫者吳疆，對照A1-8頁無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請補正。
 - (二)第三章：部分項目撰寫者(如水文及水質、噪音、...)) 資格證明一覽表簽署時間已為100年~103年，相關工作經歷應予更新。
 - (三)第六章(6-46頁;A12-6頁)：依作業準則(附表六-交通) 調查時間/頻率「3. 在市區應分平常日及假日測定」，查本節調查日期為104年4月8日(星期三)及104年4月1



6日(星期六)，惟於附錄12內文中皆未見104年4月16日(星期六)之調查資料，若漏列請依規定補充假日調查資料。

(四)第七章(7-39頁)：請說明剩餘土石方外運時程總共約多少工作日?並明列其估算方式。

正本：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訂

線



正本

H10500522 (105)

掛

機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廖瑞君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91342001@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

受文者：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4551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13日華字第1050000156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第六章(6-46頁;A12-6頁)：依作業準則(附表六-交通)調查時間/頻率「3.在市區應分平常日及假日測定」，查本節調查日期為104年4月8日(星期三)及104年4月16日(星期六)，惟於附錄12-40頁以交通流量分析表呈現，內文皆未見104年4月16日(星期六)之分析資料，請依規定於內文中補充假日調查資料。

三、請按上開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4萬元整，並提供旨揭報告書43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2份(含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 劉銘龍

2016.9.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臺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

受文者：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537301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1月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7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10月28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069700號開會通知單繼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三
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
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學台、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益昌、劉委員益昌、邱委員
新榮、吳委員水威、范委員展儀、林委員鎮洋、詹委員士元、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歐陽
委員嶠暉、高委員思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益昌、劉委員益昌、邱委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益昌、劉委員益昌、邱委員
運輪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益昌、劉委員益昌、邱委員
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益昌、劉委員益昌、邱委員
運工程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討論案2)
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更新處(討論案3)、臺北市中區公所(討論案1)、臺北市政府信義
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松山區公所(討論案3)、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3)、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大陸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立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書錄問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7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式、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廖瑞君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172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172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台北捷運信義線R07安和站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396、405、405-1等3筆

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

1. 樓層減少由 24 樓降為 19 樓，但建蔽、容積均增加，宜加以說明。
2. 建議在取得使用執照時，宜加以量測其高度，若超過 70 公尺仍需依環評規定處理。

屠委員世亮：

變更後開發行為及影響規模減少，但高度縮減至 69.6 米至為敏感。是否建議完成環評程序，免起疑慮？環保局亦得以定期於施工期間監測對照環評承諾。

高委員思懷：

同意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

歐陽委員崙暉：

無意見。

吳委員水威：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項目為建築面積、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高、戶數及停車位數，皆未涉及本局權管事項，無意見。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未針對污水部分說明變更情形，後續涉及污水變更內容請另送本處審查。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1390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變更後建築高度 69.6 公尺接近「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請環保局函建築主管機關，於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注意事項載明，本案未來申請使用執照時，環保局將會同建築主管機關量測建築高度，若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裁處。

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委員鎮洋：

1. 簡報 P30.雨水貯留滯洪槽(TA+TB+TC)共 14.92m³，而 P34.雨水回收池 1358 m³是否都為獨立設施？
2. 滲透能力 5 m³/100m²是否誤植？

陳委員學台：

該基地北側為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5 弄，作為大客車專用道的轉彎規劃太勉強、餘裕空間不足，請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再進行評估。

歐陽委員嶠暉：

1. 基地保水設施滲透排水管長度 806m，滲透陰井 91 個，其平面配置及與基地外之雨水系統之相關性，應以平面圖表示。
2. 施工期間基地內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應納入基地外之污水下水道。
3. 基地保水計算分析中，可透水面積之逕流係數已改為 0.3，就不能重覆再扣除一次透水鋪面的滲透量。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2 弄因有大客車進出地下停車場動線，請加強說明人行通行連續性及安全性。
2. 本案將 100 公分厚之連續壁作為擋土結構，是否有計算分析？

劉委員小蘭：

1. 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2 弄，基地本身退縮，但此弄並非只有此一建築，其他地區道路寬度仍只有 6m，如何維持其他車輛之安全及行人動線之安全性？
2. 移植喬木存活率以 100% 為目標，若有死亡以何種樹種補植，請說明。

高委員思懷：

無意見。

交通局：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行人及自行車動線。

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處上次審查意見 3：「公共大客車停車場進入坡道轉彎處，請補充會車操作軌跡。」大型車出場及進場車輛軌跡請用不同顏色表示，以利檢視。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即 75 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若有排水溝範圍或開

挖地下室，應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2. 規劃之各處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與道路順平，且不可有障礙物、固定設施或植栽等。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正內容未提供答覆意見說明表及報告書供本處審視。
2. 本處業於第 172 次會議提供審查意見為「答覆說明原則上無意見，俟報告書內容修正污水量檢討後再予檢視。」查本次仍未提供報告書過處，爰請開發單位依前揭意見續辦。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審查結論並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討論案三：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

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委員鎮洋：

1. 雨水滯洪貯留池共 143T，置於何處？
2. 拆除工期預計多長？宜有嚴謹環境保護措施，施工期間每月監

測 1 次可否增加?

歐陽委員嶠暉:

保水設施滲透管距離太近。全部改用滲透排水管及滲透陰井，而以不互相干擾之距離配置。

吳委員水成:

1. 地下室開挖後半段施工期，施工車輛機具與運送車輛操作空間如何?有何影響?
2. 基地是否有積水淹水之紀錄?如何因應?
3. 圖 7-4 污水管線配置圖顯示不清，請補強。
4. 舊建築物拆除作業宜明確說明拆除作業次序，而施工車輛機具及運送車輛動線順暢否?
5. 表 7-40 與表 7-41 內容相同，請處理。另外，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數?設置何層?近電梯間否?
6. 行人風場模擬試驗可考量增加基地旁路口行穿線中間處。
7. 基地北側與其旁建築物間之介面如何?請以圖示說明。
8. 舊建築物拆除及開挖基礎時，部分監測項目建議可改為每月 1 次。
9. 若機車停車位轉移自行車停車位，自行車進出動線如何?

劉委員小蘭:

1. 本計畫承諾設置 10 席電動機車位及電動汽車預留管線，請問未來最高之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之車位。
2. 請確切說明將設置多少停車空間及區位，及其自行車出入之動線。
3. 停車需求宜再加強說明。

高委員思懷:

1. 營建廢棄物暫存區請確實說明防止揚塵與水污染之對策。
2. 噪音監測請注意施工位置之移動，務必選擇具代表性之位置。
3. 空氣品質監測請檢討是否測上、下風處。

4. 地下室出風口僅 1.4 米高，請檢討對植栽之影響。

5. 街道揚塵之控制宜於基地內即有效控制。

6. 四米高的圍籬對噪音防制效果如何?請再檢討。

7. 替代方案請再補充。

8. 第八章請補充空氣、噪音品質改善前後之比較。

交通局:

1. 本案規劃金融、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等不同用途，裝卸貨車僅設 1 席，請評估裝卸貨停車需求，以確保裝卸貨位可於基地內滿足。
2. 自行車停放空間仍應設置於平面層為宜，另倘涉及法定機車空間減設部分，應依規定提送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停車管理工程處:

B1 層裝卸車位設置位置影響垃圾儲藏空間(住宅使用)之人員進出，請修正。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有關緊急應變計畫部分，建議增設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以利聯繫作業。
2. 本案如涉及新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申請時，應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規劃設計，並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
3. 有關規劃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正內容僅提供答覆意見說明表，未提供報告書供本處審視。
2. 答覆說明原則上無意見，俟報告書內容修正後再予審視。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

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審查結論並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本案請於世大運結束後方可進行拆除工程，且施工期間每月應進行環境監測。

2.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5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討論案 1：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 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3：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張委員剛維	謝長成 代

出席者	簽名處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范委員正成	
馬委員士元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歐陽委員崎暉	歐陽崎暉
高委員思懷	高思懷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詹委員長權	
洪委員鴻智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水威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鄧永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陳榮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 1)	張世亮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討論案 2)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2)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2)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3)	陳景良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科	黃莉芳 蔡元宏
開發單位	元玲華 洪明宏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陳淑清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朱東建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李明忠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1)	江慶力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2)	陳昭如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3)	楊志偉

記者、媒體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自由時報	張士翔

民眾、團體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吳妍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廖瑞君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91342001@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

受文者：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538222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75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2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12月16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093200號開會通知

單磨續辦理。

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三
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
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局 陳委員會 張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
臺北市政府府政廳 高委員思懷、林委員正成、馬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歐
陽委員嶠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
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
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二)、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臺北市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四)、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三)、富
政府保險局(均含附件)

線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7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或、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季銘龍（討論案）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報告案一至報告案四)

建、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174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174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重慶新樓大綜合地基地A16：翔皇：第一名案

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37、137-1等2筆地號

住宅新建工程 |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更

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

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臺北市信義區信義三小段6地號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

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成：

地下層大客車停車場出入口處之大客車停車空間坡度是否穩定？共有二部以上大客車駛離時，應有管理措施。

交通局：

有關大客車離場管制計畫，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決議：

同意確認。開發單位應將大客車離場管制計畫納入環境影響

說明書且應有人員進行管制。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1. 本案基地臨信義路五段側前方之 10 米退縮綠帶上設置有捷運世貿站之出入口及通風井，為減低環境衝擊及裨益都市景觀整體考量，建議開發單位能考量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申請連通，將世貿站之出入口及通風井納入基地作整體規劃設計。

2. 開發單位在環評階段，基地附近之禁建限建公告圖，請開發單位至本局網站/服務中心/禁建限建公告圖查詢系統內逕自查詢，將開發基地套繪於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圖上；請開發單位就開挖之規模以及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繪出分級規範系統界線圖；並就開挖對捷運設施之影響提出後續設計因應措施及施工中注意事項，並將上述資料納入環評報告中。

3. 依所附資料，旨案基地鄰近信義線世貿中心站（信義路五段世貿中心對面、莊敬路旁），屬深開挖工程，且臨營運中潛盾隧道，為維護捷運設施安全，於建照會審階段，請開發單

位將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專業單位審查後，再將相關文件及該審查結果送本局會審備查；施工階段，請開發單位將施工計畫書及監測資料送專業單位審查後，再將相關文件及該審查結果送本局備查。

信義區景新里張里長天智：（書面意見）

該地區處於世貿大樓附近，平常人員、機車、腳踏車、汽車，尤其展覽時常造成莊敬路、松勤街、信義路交通阻塞，況且捷運出口亦在門口，人員非常的多，且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根本不夠使用，故希望該大樓多增設停車位，以便人員及車輛的疏通。

范委員正成：

1. 請提出環境友善措施，條列清楚，也作為承諾事項。
2. 基礎工程（特別是逆打工法）施工之時，應考量 10 年週期之地震，分析其工程安全並改善；且在施工前、中、後都嚴格監測其變位、龜裂和隨時應變。

高委員思懷：

1. 6.2.2 污水傳送至八里污水廠處理，其影響為海洋放流。
2. 表 6-13，松山空氣品質測站 $PM_{2.5}$ 年平均值超出標準，請再審慎評估。
3. 6.5.6 基礎設施請確實分析基地附近現況。
4. 表 7-2 捷運水平位移量概估為 9.19mm，已接近標準值 10mm，宜有更有效的對策，並推估改善後之值。
5. 營運階段水質推估，請確實推估水質，不宜僅列出納管標準。
6. 7.1.5 施工噪音控制圍籬提升為 3 米，是否可再提高？
7. 8.1.1 施工期間景觀維護之對策仍不夠具體。
8. 施工期間物化環境監測頻率仍請考慮每月一次。

陳委員學台：

1. 請詳細敘述 B1 汽機車行車動線。
2. 雙車道 5.5m 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但就友善空間仍有待改

善。其中汽機車共用車道的轉彎處應無法會車，而需要人力指揮，變為單向進出，建議將汽機車動線分開或將車道加寬。

3. 身障車位應設置於安全方便處，此案分別設置於B2~B5，建議應改設置於B1樓梯旁。
4. 裝卸車位不適於設置較深樓層(B2)，建議改置於B1。
5. 此案里長提出增設車位需求，但平日應為供給大於需求，建議應將多餘車位開放公眾使用，並提出後續管理與安全管理計畫(包含住宅、旅館及一般民眾)。
6. 本案設置之自行車車位是否開放給公眾使用或僅為基地內專用，請說明？
7. 請確認施工期間機具車輛出入動線是否順暢(若車輛由信義路進入基地，信義松勤路口禁止左轉)應再加以檢討車輛動線情形。
8. 答覆說明報告附件 3-1 表 3-1 中「停管店鋪顧客部份平日進出人次」數字皆未標註單位，請敘述此數字的含義。
9. 本大樓所設旅館是否預計供團客進住，另是否有提供大型遊覽車或計程車臨停車位，請說明？

張委員剛維：

1. 本案前經 105 年 6 月 2 日「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1050602 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停車位通過量為 199 位，現增加 100 部車位，與都審之結論有異，增加之 100 部車位要如何配置，請考量。另是否需將程序提至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變更通過後，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本案增加之車位未來收費標準是否有依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或另訂定之？

吳委員水成：

1. 基地地面比鄰近道路為高，基地內地形處理如何？如何與莊敬路綠帶介面接合？
2. 基地面臨松勤街，現已有人行道，若基地退縮而設置人行道時，如何與現有人行道整合？

3. 基地內人行動線之莊敬路端空間已利用現有綠帶，利用綠帶空間如圖之寬度否？有何影響？

4. 基地之土壤液化度如何？有何因應措施？
5. 請檢視運棄車輛進場動線適當否？
6. 因鄰近有信義國小，基地工程車應避開中午信義國小之放學時間。
7. 基地外部交通影響之因應措施，請再補述。
8. 請再檢視行動不便者停車位之適當性。

歐陽委員崙暉：

1. 基地保水規劃部分
 - (1) 刪除直徑 75mm 的滲透管，酌增滲透陰井數(滲透管每 2.5m 可設一滲透井)，總滲透量達大於 $170 \times 1.1 = 187 \text{m}^3/\text{hr}$ 。
 - (2) 排水系統重新配置形成一系統，並應與基地外的排水系統連結。
 - (3) C2 用 0.3，其先決條件是可透水面應為透水鋪面。
2. 地下室進、出法排氣在同一側，請檢視內側是否有死角

龍委員世俊：

1. 此案是否有空污抵換方案，請說明。
2. 在估算節能減碳措施之碳中和分析，請問是以營運多少年來估算？並請說明如何估算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效益？是開發單位自己在施工時使用電動汽機車？還是預估住戶使用電動汽機車之減碳效益？是如何假設他們的使用車次？再者，如何估算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效益？是 100% 回收嗎？請說明所使用的假設及其是否合理。
3. 簡報 P9 及 P46 業餐飲場所究竟會設於 1F 及 2F 還是只在 1F，請釐清並請維持一致性。
4. 請再檢討汽車停車位由 199 席增至 293 席此項規劃，在提倡大眾捷運以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是否合宜，請說明。同樣只

有 B1F-B5F 五層樓做為停車空間，如何可由 199 席增加 94 席，接近增量 50%？請說明。

交通局：

1. 地下層停車格位之尺寸，請標示於圖面，以利檢視。
2. 建請補充地下層安全警示設施之設置，以維車輛行駛安全。
3. 針對本局第 5 點意見開發單位之回復，回復中說明本案基地周邊有遊客停車需求，且周邊公共停車場假日尖峰時段皆接近滿場，惟本案基地未來剩餘之停車空間僅提供里辦公室活動需求，似乎不具合理性，故建請於基地滿足自身停車需求後，開放剩餘車位供公眾使用，並提出相關管制計畫。
4.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評估，其中尖峰小時衍生人次產生試算，請再檢視確認。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業者答覆說明表示一般零售業、飲食業顧客之平均停車產生率等資料係 3.1 節中表 3-1 至表 3-2 (第 3-1 至 3-2 頁)，惟經查表 3-3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顯示汽車為 249 席，與 3.1 節文內所述各演生汽車停車需求數量加總不符(汽車為 250 席)，內容請業者在釐清修正。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衛生處：(書面意見)

1. 建築物如設中、雨水回收系統且供衛生設備使用，應加設流量計。
2. 本案 7-16、7-17 平面及昇位圖說設計有誤，依下水管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6 條規定，陰井僅適用連接管管徑 200mm 以下，故無法設置陰井。
3. 基地內自設施原則 1.5m (含) 以下為陰井，1.5m 以上為 E 型人孔及深度 2m 以上為 D 型人孔。
4. 此開發案行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可分為一般(住宅...)及事業用戶(旅館...)，應依不同型態分別設置污

水收集系統，並於事業廢水出水口設置採樣井及前處理等設施。

5. 表 7-7 污水量檢討表

- (1) 請確認人數是否誤植。
- (2) B-2 及 B-3 計算方式不同，不應將 B-3 併入 B-2 計算。
另旅館附屬餐廳是否提供住宿旅客早餐，如有供餐請再確認其營業時間係數。
- (3) 住宅 H-2 單位應為戶數。
- (4) 住宅戶數與表 7-6 不同，請確認並說明戶數、人數計算依據及單位用水量數值後，補充計算公式。
- (5) 為何表 7-6 住宅用水量及表 7-7 住宅污水量皆為 0.225，與 P7-14 所述之污水量=自來水量×0.9 不符，請確認。

6. 本案 B1F~B5F 是否有設置廁所，其污水排放方式為何？如採污水坑壓力管方式排放，其污水坑之尺寸及設置平面位置請補充，請補充污水量檢討表檢討說明。另 B2F 垃圾儲存空間所產生之滲漏污水及清潔形成污水，其量及水質為何？如何處理，並請補充。

7.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請補充營運期間污水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如改善對策)。

8.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請將水質納入，並就 pH、溫度、油脂、NH₃-N、BOD、COD、SS 等項目分析，且訂定適當採樣位置及頻率。

9. 餐飲業之油脂截留器規劃分別設置於 1 樓及 2 樓，惟餐飲業之態樣不同致衛生污水性質及水量差距甚大，且日後維護管理易生問題，請補充說明。

10. 既有污水系統檢討：

- (1) 圖 7-9，上游檢討範圍應包含上游全部區域，請重新核對核算。
- (2) 圖 7-9，應清楚標示基地附近有管線資料(含下游管線資料)，據以檢討下游瓶頸管段是否足以容納此基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1 樓第三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案名一：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案名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四：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劉中語
王委員三申	王三申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張委員剛維	張剛維
周委員德成	周德成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吳委員水成	吳水成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馬委員士元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歐陽委員崎暉	歐陽崎暉
高委員思懷	高思懷
林委員鎮洋	
廖委員長權	
洪委員鴻智	
廖委員世亮	
劉委員小蘭	

污水。

- (3) 請依據此基地原有土地使用分區推算其用水量及污水量，並據以檢視目前基地污水是否逾本處預留予此地目之污水。若是，請再進一步檢討既有管線是否能基地污水量及上游都市計畫使用地目預留之污水量。若否，請重新選擇公共管線系統接入點。

11. 圖 7-8，自設陰井至公共系統既有設施間管線請依據基地污水排放需求，選用 200、300 或 400mm 等管徑級距之管線。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 開發單位應就本案之開挖規模及與捷運設施關係及其相關資料書面函送捷運局審查。

- (二) 本開發案地下室開挖由原先地下四層增加為地下五層及停車位數量由 199 席增至 293 席，其所送內容與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內容不符，請先送都市設計審議完成變更程序後，再送本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捌、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

受文者：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007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更新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73次、第17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73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175次會議同意確認。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7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張瑜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朱慶村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凌雲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張宏綱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張詩玲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張天鈞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第一、二)	傅金寶 洪銘凱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第三)	何國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第四)	陳昭如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	陳明憲 洪銘輝
臺北市府民政局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蘭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劉國鑫
氣候變遷管理科	范子仁
綜合企劃科	黃若琳
	王治其 洪明宏 蔣瑞君 王若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0070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更新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更新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